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2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谭薇女士、监事胡慧女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薇女士主持，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谭薇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原监事会主席谭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谭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薇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谭薇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叶尚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谭薇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叶尚书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叶尚书女士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叶尚书女士的简历

叶尚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6年9月生，本科。现任成都兴城融晟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法务风控岗、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蓉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蓉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叶尚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